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对董事候选人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刘智勇、李国安、吴卓、辛定华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了解，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该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刘智勇、李国安、吴卓、辛定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任期为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参与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缓解资金紧缺状况，改善其资本结构，从而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参与此次增资符合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利益以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安

吴卓

辛定华

陈嘉强

2018年5月11日